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財管字第9號

聲請人 和宸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季霖

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張芸慈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失蹤人詹金池、詹森木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事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。又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配偶。(二)父母。(三)成年子女。(四)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。(五)家長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民法第10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在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前，應先審酌是否符合「失蹤」之法定要件，且亦必須有失蹤人相關之年籍資料（諸如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最後住所及居所等基本資料），使失蹤人之主體可得特定且足資辨別，俾根據住居所、年齡及離去住居所之時間、親屬關係等資料以定管轄法院、失蹤期間、財產管理人順序、死亡宣告判決所推定死亡時間等，始能為允當、適法之裁判，俾使法律關係正確無訛，以維護失蹤人之權益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失蹤人詹金池、詹森木共有台
02 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聲請人基於分割共有
03 物之目的，嘗試以「台北市幸町192號」、「台北市○○區
04 ○○路000號」為寄送地址聯絡詹金池、詹森木等二人，均
05 遭退件無法聯絡。依現有謄本、掛號回執資料足以合理認定
06 詹金池、詹森木目前下落不明，而有聲請指定失蹤人之財產
07 管理人之必要等語。

08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台北市稅捐稽徵處109年地價
09 稅繳款書、土地謄本、退件信封等為證，惟經本院依職權向
10 台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查詢詹金池、詹森木之設籍資料，
11 結果發現設籍南港區姓名為「詹金池」有民前00年0月00日
12 生、民前年00年0月00日生等二人，然均已死亡。另查無詹
13 森木之設籍資料等情，有該所民國114年12月26日北市南戶
14 資字第146007501號函附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「詹金池」
15 既已死亡，其非失蹤人極明，自無就其財產選任財產管理
16 人之必要。另詹森木部分因查無設籍之年籍資料，是本院有無
17 管轄權、詹森木是否確有其人、其最後住居所為何、何時離
18 去其最後住居所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，本院均無從確定，
19 更無從查詢詹森木之相關親屬以明有無家事事件法第143 條
20 第1項法定順序之財產管理人，而認有為詹森木選任財產管
21 理人之必要。故以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選任
22 詹金池、詹森木之財產管理人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2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
24 文。

2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28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